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孟和巴义尔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1日

**2019年度地方国有农牧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质量，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以推进我村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以充分发挥基层民主作用为动力，逐步建立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使我村基础设施有较大改观，农村生产生活有较大改善，农民精神面貌有较大改变。为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加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自治州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2]42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2]43 号）文件精神。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在二组、四组修建渠1046米。第一标段：修建斗渠465米，口宽2.8米，深度0.8米，底宽0.4米，流量0.2，垫层0.5米，小分水闸8座，闸口宽度0.4米，每米造价800元（包含其他费用），计37.2万元；修建盖板桥一座，全部使用混凝土，桥口宽2.8米，深度0.8米，底宽0.4米，桥面长度6米，用1.6公分的螺纹钢筋，造价3万元，节制分水闸2座，闸口宽度0.8米，每座造价2万元，小计4万元；共计44.2万，可有效灌溉437亩土地，受益农户15户，每年可做到增产增收且节约灌溉用水；第二标段：建防渗渠581米，口宽2.8米，深度0.8米，底宽0.4米，流量0.2，垫层0.5米，小分水闸6座，闸口宽度0.4米，一米造价700元（包含其他费用），小计40.67万元；其中盖板桥一座，全部使用混凝土，桥口宽2.8米，深度0.8米，底宽0.4米，桥面长度6米，用1.6公分的螺纹钢筋，造价3万元；节制分水闸2座，闸口宽度0.8米，1座造价2万元，小计4万元；共计47.67万元。该工程所用水泥均使用C25标号水泥。可有效灌溉410亩土地，受益农户10户，每年可做到增产增收且节约灌溉用水。总共91.87万元。 2.扩宽村内主干道，从包尔尕扎村和我村交界处至幼儿园门口，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1.2米，一边扩宽0.8米，挖土方55公分，回填40公分戈壁，10公分混凝土，每50米一个隔断，防止道路裂口，由原来的5米扩至7米，总长双向5000米，每平方造价90元，计45万元；主干道进行路面划线，每平方造价40元，共计200平方，计0.8万元；总共45.8万元。更利于群众出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增加群众出行安全系数，全村百姓受益。 3.在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16.5平方，每平方造价10000元（包含安装费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共计12.33万元.

**3.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自治州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2]42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2]43 号）文件精神相关政策要求，主要用于在二组、四组修建渠投资资金69.94万元、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投资资金34.86万元、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投资资金12.33万元。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

财政资金1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0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117.13万元，预算执行率78.0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二组、四组修建渠投资资金69.94万元、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投资资金34.86万元、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投资资金12.3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目标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目标2：发展村集体经济，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

目标3：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质量，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人。

“在二组、四组修建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46米。

“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平方米。

“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3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0月。

④成本指标

“在二组、四组修建渠投资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87万元；

“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投资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80万元；

“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投资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33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受益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89人；

“受益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提升政府公信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收益农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16%）、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阿曼古丽·艾合提木 （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综合分析评价;

宋明道（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工作;

张 红（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研读基础资料，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 2.组织实施

2024年1月11日-1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4年1月16日-1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1月26日-2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保障和静县乃门莫敦镇包尔布呼村公共服务运行，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减轻农民负担，有效改变农村面貌，促进新农村建设，改善老百姓生产生活环境。

二是：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村集体经济，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质量，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

窗体底端

三是：单位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7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6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88.46%。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33.3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87号）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2]42号）文件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社会职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经济分类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5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本项目实际工作为：主要用于在二组、四组修建渠投资资金69.94万元、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投资资金34.86万元、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投资资金12.33万元。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1、项目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5个，定量指标14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3.33%，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双方签订合同，直接支付的方式，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主要用于在二组、四组修建渠投资资金69.94万元、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投资资金34.86万元、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投资资金12.33万元。预算申请与《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二组、四组修建渠投资资金69.94万元、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投资资金34.86万元、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投资资金12.33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请示》和《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7.47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0/150）\*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2=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7.1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7.13/150）\*100%=78.0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78.09%\*7=5.4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4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乃门莫敦镇包尔布呼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成员副镇长阿曼古丽·艾合提木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包尔布呼村第一书记宋明道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 红和吉里里·吾加西，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4分，实际得分14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人，实际完成标标值为1人，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在二组、四组修建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46米，实际完成标标值为1046米，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平方米，实际完成标标值为200米，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平方米，实际完成标标值为16.5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3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3年3月，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0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3年10月，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四）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

###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二组、四组修建渠投资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8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9.9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6%，偏差率23.87%，偏差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计划支付流程已办理，由于年底扎帐，未及时支付该项目资金。后期我单位将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流程，避免年底扎帐，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扩宽村内主干道、主干道两侧一边扩宽投资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4.8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6%，偏差率23.97%，偏差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计划支付流程已办理，由于年底扎帐，未及时支付该项目资金。后期我单位将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流程，避免年底扎帐，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安装室内Q1.8H全彩屏投资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3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3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农牧民受益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89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8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受益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提升政府公信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收益农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7.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0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6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5.7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7.68%。

此项目有偏离，偏差率17.68%，造成偏离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乃门镇包尔布呼村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由于年底扎帐，,导致未及时支付该项目资金，后期我单位将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流程，避免年底扎帐，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组织实施总体与目标无差异，无偏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率”不能很好的反馈该项目实施的质量；此外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持续时间”太过笼统，也不能很好体现项目是否及时开展。

# 2.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存在偏差，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在项目实施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内部管理相关制度虽已建立，但管理上较为粗糙，部分未实际落实到位。

# 七、有关建议

1.一是加强责任制度落实。分清预算职责，完善单位绩效考核机制，保证预算资金按照目标执行。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减少数据偏差，规范预算人员对项目的核算，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三是加强单位各科室之间对预算编制的充分沟通，预算编制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财务人员重点在于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缺乏对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应与各科室加强沟通，使得预算得到有效执行。四是加强监督机制，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好。

2.我单位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有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 一是严格规范资金收支审批制度。明确和划分人员责任，细化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财务支出项目，应实施重点审批、严格审批；确保资金支出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各类经济事项符合开支标准和范围，符合效益性和节约性原则。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推行全面预算理念，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三是强化流程管理。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编制了财务管理操作流程，以财务管理为“牛鼻子”，全面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四是强化集中采购。树立全面节约意识，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特别是在办公设备购置和办公用品使用方面，配合相关科室，按照厉行节约、统筹调剂、合理使用的原则加强审核，严控支出，并逐步取得了一定成效。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九、附表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